

委托方（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合同编号：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

和市民中心综合楼

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誉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4102000082087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华誉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国贸大厦 5-27 号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56860662X3		
	法定代表人	焦建国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新乡市平原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国贸大厦 5-27 号		
	电话	0373-36978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市区支行		
	账号	41001558710059099168	税号	9141070256860662X3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 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和市民中心综合楼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 能源费用托管 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优化升级，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作为服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 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

1.4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优化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6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1.7 其他：____/____。

第 2 节 托管期限

2.1 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日止，能源托管期为 120 个合同月（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止）。

2.2 能源托管期包括能源资源系统的优化升级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优化升级期限为 12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优化升级并通过验收日止。其中，施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验收期为 30 个日历天，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优化升级期限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充电桩需待甲方确定方案后另行计算工期、合作年限。

2.3 其他：____/____。

第 3 节 托管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备注
1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	灯具、用水器具、室内空调末端、办公系统。大楼用水、用电数据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充电桩等	对各项提供专业优化方案，包括电路、远传设备、监控设备等，具体优化方式依据系统不同具体调整，运行管理期仅对优化部



			分负责。
2	市民中心综合楼	灯具、用水器具、室内空调末端、办公系统。大楼用水、用电数据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充电桩等	对各项提供专业优化方案，包括电路、远传设备、监控设备等，具体优化方式依据系统不同具体调整，运行管理期仅对优化部分负责。

乙方负责优化升级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优化和运行管理期优化设备、系统优化，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对托管项目 ☒ 电费、☐ 蒸汽费、☐ 燃气费、☒ 水费、☐ 运维费等费用进行承包。优化项目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优化升级。

3.2.1 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优化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本次优化范围见下表：

乙方优化边界范围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楼	进行灯具优化、节水优化、末端空调优化、办公设施管理优化、能源采集、智能管理系统、充电桩优化等。
市民中心综合楼	进行灯具优化、节水优化、末端空调优化、办公设施管理优化、能源采集、智能管理系统、充电桩优化等。

3.2.2 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优化升级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优化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优化。

3.2.3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优化，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优化。乙方应编制相关优化方案并在优化方案实施前 30 日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3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 本次托管仅为能源托管。乙方自行负责优化部分，其他部分甲方自理。乙方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问题由乙方负责。具体运维界面见下表：



甲方	乙方	备注
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工作，包含大修。	乙方自行负责优化部分。	乙方仅对优化部分负责。甲方原有设备仍由甲方负责。

3.3.2 托管期开始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甲方负责自有设备运行维修维护，确实需要外协部分，在市场同等价格前提下甲方可优先委托乙方进行运行维护保障协同性，并支付相应费用。

3.3.3 在完成优化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4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 如优化范围包括 LED 灯优化，在托管期内乙方对所优化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在托管期内如所优化 LED 灯具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以旧换新方式免费提供灯具，甲方负责更换。

3.5 供能时间、质量。

3.5.1 甲方的供能时间要求：_____。

供冷时间	5 月 15 日~9 月 15 日，工作日白天开启（开启时间：08:00 至 18:00）室内温度不高于 26℃
供冷条件 (供冷时段内)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6℃或 2 天>29℃或当天>31℃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24℃或 2 天<23℃或当天<21℃停止供冷
	梅雨季节、天气闷热等特殊情况不受气温限制，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冷
供热时间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工作日白天开启（开启时间：08:00 至 18:00）室内温度不低于 18℃
供热条件 (供热时段内)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5 天<15℃或 2 天<14℃或当天<11℃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5 天>15℃或 2 天>17℃或当天>20℃停止供热
	如遇急冷空气影响导致气温骤降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制热

注：除上述规定供冷供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决定用能方式，但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办公使用。

室内照明：照度标准满足国家规范；



3.5.2 甲方的供能质量要求： 不低于优化前标准。

3.6 其他： / 。

第 4 节 费用计算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

4.2 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托管节省电费、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电费、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

4.3 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 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 托管基准量：该项目按照全年总费用指标核算，水电总费用为 2530000 元/年，水费单价 5.55 元/m³。市民中心项目电费均价 0.6873 元/度，人民路综合楼项目电费均价 0.6876 元/度（不对基准量进行月度分解）。项目以全年总用能费用作为考核指标。其中，每年 11 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

4.4.2 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详见附件三。

4.4.3 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 4.4.2 条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 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托管费付费机制：支付门槛为 10%，当节能率低于 10%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 10%时，8%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超出 8%的部分由政府与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各占 50%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

项目日常水电费用仍由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直接进行支付，项目节能收益结算按照年度进行，以双方约定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至下一年该投产日前一天，作为一个完整的节能周期，以托管的能源基准费用为依据，扣减双方确认的当年实际能耗费用后得出当年实际节约费用即节能收益，支付门槛为 10%，当节能率低于 10%时，不再支付托管服务费，高于 10%时，8%部分全额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超出 8%的部分由政府与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各占 50%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

4.5 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总费用指标+调整费用，其中，☒ 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 气价以当期燃气公司结算气价为准；☐ 汽价以蒸汽销售公司结



算汽价为准；☒水价以供水公司结算水价为准；☐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注：现阶段结算√电价为：市民中心项目 0.6873 元/kWh，人民路综合楼项目 0.6876 元/kWh、□气价为___元/m³、□汽价为___元/m³、√水价为 5.55 元/m³。

4.6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优化项目的验收。

4.6.1 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 1 项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 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___/___。

4.6.2 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4.6.3 验收期限：自本项目优化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 30 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4.6.4 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 4.6.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优化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 4.6.1 条~第 4.6.3 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4.7 其他：___/___。

第 5 节 费用支付

5.1 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为一个完整的能源托管期，甲方按照能源托管期支付托管服务费。

5.2 乙方应于支付托管服务费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该项目甲方自行缴纳水电费用并获取相应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对外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一个节能周期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 银行转账方式；

(2) 电汇。

5.4 自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完成一个能源托管期或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先到者为准）的当月起完成一个能源托管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每个能源托管期满后一个月内完成托管费用结算并支付一次，共 10 期。乙方需向甲方开具 6 % 的增值税发票。



5.5 其他：___/___。

第 6 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10___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 甲方应将与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 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优化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维护。

6.9 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优化中的原灯具。

6.10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 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优化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___10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合同签订___1___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



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90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9 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0 其他：_____。

第 7 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 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 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 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优化部分的设施实行全面质量保证，托管期内升级后的灯具节水器具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以旧换新方式提供。



7.10 乙方优化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优化项目验收。

7.13 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4 其他：____/____。

第 8 节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 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 逾期超过 4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 逾期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0.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8.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8.6 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邮寄费、文印费等）。

8.7 其他：____/____。

第 9 节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9.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受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9.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9.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受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9.6 其他：_____ / _____。

第 10 节 合同解除

10.1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本合同可依照第 9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0.3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后 50 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优化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0.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 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优化所必要的条件达 90 日；

(2) 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 6 个月；



(3) 在托管合同期内, 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 且甲方因故无法支付调整费用, 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0.5 合同解除后, 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优化的费用及优化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 乙方已优化部分(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 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 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0.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 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0.8 其他: _____/_____。

第 11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 应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 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 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 甲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 应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 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 乙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5) 其他: _____/_____。

第 12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造成乙方人员损害, 或者导致其他人员损害, 由乙方或侵权方承担责任。

12.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 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2.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乙方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工伤事故由乙方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承担责任。

12.4 其他: _____/_____。

第 13 节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 未经



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3.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

第 14 节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新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 15 节 保险

15.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乙方负责自有管理人员保险缴纳。

15.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
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6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
踪。

16.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
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
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
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甲乙双方均同意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
址，并自愿接受送达。

16.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
合同正文的规定。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16.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5.6.18

刘建国



附件一：

一、市民中心项目设备清单（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明细为准）

（1）供配电系统

新乡市市民中心所用电力由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市供电公司提供，供电电压 10kV 电源，经如意楼开关站、平新线中央公园环网双路供电接入，办公楼内配置 2 台 SCB10- 1000/10 型 1000kVA 变压器和 1 台 SCB10- 400/10 型 400kVA 干式变压器，主变降压至 380V 供市民中心办公楼动力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生活供水系统、电梯系统）、照明系统（办公照明、走廊照明、地下照明）和办公系统（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使用。

（2）空调系统

新乡市市民中心空调系统供冷暖系统为中水源热泵制取冷/热水，经循环泵输送至办公楼水循环系统，办公楼空调末端为风机盘管，大厅为远程控制、办公区设置手动温度控制系统。

空调能源站：共配置中水源热泵机组 4 台，其中 HE-620B 型单台额定制冷量 552.4kW、制热量为 618.2kW 机组 1 台；HB1200B 型额定制冷量 1104.8kW、制热量 1236.4kW 机组 3 台。输送系统配套 5 台循环水泵，采用 3 用 2 备的方式运行，其中 4 台额定流量为 200m³/h、扬程 32m、配套电机功率为 30kW，另 1 台额定流量为 100m³/h、扬程 32m、配套电机功率为 15kW。

空调开启时间：制冷季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供暖季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工作日白天开启（开启时间：08:00 至 18:00）；

市民中心能源站内空调主机系统为第三方托管运营，所产生能耗不在此次招标范围。

（3）照明系统

新乡市市民中心照明系统分为办公照明、走廊照明、地下照明。

本项目应急照明，疏散照明为一级负荷，其它照明为三级负荷，灯具类型为普通节能灯和 LED 灯，电源由变电所低压开关柜引来。

照明系统设备台账

照明区域	灯具类型	灯具功率(W)	数量(盏)	灯具类型
4F~9F 房间灯	T5 灯管	18	2127	LED
4F~9F 走廊灯	筒灯	15	348	LED
4F~9F 公区	正方形白炽灯	48	194	LED
4F~9F 公区	长方形丁字灯	28	22	LED
4F~9F 公区	小节能灯	15	48	LED
4F~9F 电梯间	T8 灯管	18	16	LED
4F~9F 电梯步梯间	圆灯	15	48	LED



4F~9F 卫生间	长方形灯	30	39	LED
1~3F 照明	T8 灯管	18	3262	普通节能灯
1~3F 照明	筒灯	15	853	LED
1~3F 照明	平板灯	48	259	LED
1~3F 照明	定制灯	28	226	LED
地下车库	红外声光控灯	18	137	LED

用能单位照明大部分采用 LED 灯，部分 1~3F 照明为普通节能灯，在满足照度要求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照明系统能耗，灯具总计数量 7579 个，灯具总计功率为：149.07KW。

(4) 给排水系统

新乡市市民中心用水水源来自于新乡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办公用水、绿化用水、空调系统补水及消防用水等。采用环路供水，有 2 个进水口，总表口径为 DN100。

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参数	是否变频
无负压供水设备	1 套	CDL F8- 10	流量： 8m ³ /h 扬程： 0.92MPa 功率： 4kW	是

地上卫生间内，水龙头 42 个，小便器 67 个，大便池 128 个。

(5) 其他用能系统

其他用能系统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梯系统、电开水器饮用水系统 等组成。目前该办公楼有台式电脑 1065 台、笔记本电脑 45 台、打印机 537 台、复印机 54 台、扫描仪 41 台、传真机 5 台、碎纸机 21 台； 4 部直梯、 2 部扶梯；电开水器 6 台。

用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参数	数量	位置
1	消防泵	喷淋泵 37kw, 80m, 30L/s	2	负一
2	消防泵	消火栓泵 30kw, 70m, 20L/s	2	负一
3	污水泵	50QW0-5-4	10	负一
4	正压送风	ZS-1, 16000m ³ /h, 5.5kw	1	屋顶（楼梯间）
5	正压送风	ZS-2/3, 25000m ³ /h, 3kw	2	屋顶（楼梯间）
6	正压送风	ZS-4/6, 20000m ³ /h, 7.5kw	2	屋顶（楼梯间）
7	正压送风	ZS-5/7, 16000m ³ /h, 5.5kw	2	屋顶（前室）
8	排烟风机	P (Y) F-1, 37000m ³ /h, 11kw	1	负一
9	排烟风机	P (Y) F-2, 38000m ³ /h, 15kw	1	负一
10	排烟风机	P (Y) F-3, 30000m ³ /h, 18kw	1	负一
11	排烟风机	P (Y) F-4, 30000m ³ /h, 15kw	1	负一
12	排风机	PF-3/4, 4000m ³ /h, 1.6kw	2	二层



13	排风机	PF-1/5, 6300m³/h, 1.6kw	2	负一
14	排风机	PF-2, 24000m³/h, 11kw	1	负一
15	排风机	PF-6, 14000m³/h, 4kw	1	屋顶
16	排风机	PF-7, 10000m³/h, 3kw	1	屋顶
17	排风机	PF-8, 14000m³/h, 5.5kw	1	屋顶
18	热水器	自动热水器, 3kw5 个, 2kw1 个	6	
19	直梯	D02-1127-1/2/3/4, 11kw	4	
20	扶梯	D1201035/6	2	
21	风机盘管	42CE004	12	
22	风机盘管	42CE005	22	
23	风机盘管	42CE006	45	
24	风机盘管	42CE008	173	
25	风机盘管	42CE0010	53	
26	风机盘管	42CE012	154	
27	风机盘管	42CE014	92	
28	台式电脑	200w	1065	
29	笔记本	80w	45	
30	打印机	500w	537	
31	复印机	1500w	54	
32	扫描仪	500w	41	
33	传真机	230w	5	
34	碎纸机	200w	21	
35	分体空调	5P 柜机, 3.8kw	1	配电室
36	分体柜机	3P	3	消控室/服务器房
37	多联机	RF28W/B, 功率 10.65kw	1	餐厅

其中序号 1-17 为消防、排烟、排风设备, 总计数量为 33 台, 总计功率为 316.4KW; 热水器 6 台, 总计功率 17KW; 直梯、扶梯总计 6 部。序号 21-27 为风机盘管, 总计 551 台, 总计功率 97.72KW; 序号 28-34 为办公电器, 总计数量 1768 台, 总计功率为 591.95KW; 序号 35-37 为其他分体空调, 总计数量 5 台, 总计功率为 21.2KW。

二、人民路综合楼设备清单（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明细为准）

（1）供配电系统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所用电力由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市供电公司提供, 配电室共有 2 台变压器, 供电电压 10kV, 经双回路供电接入, 翡翠城开关站为主电源、便民站开关站为备用电源。大楼内配置 2 台 变压器, 型号分别为 SCB10-1000/10 和 SCB10-800/10, 额定容量分别为 1000kVA 和 800kVA, 经降压至 380V 后供办公大楼的动力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生活供水系统、电梯系统）、照明系统（办公照明、走廊照明、地下照明）和办公系统（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使用。

（2）空调系统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空调系统冷热源采用地源热泵系统, 由 2 台 RTHDCE1F1 型地源热



泵机组（额定制冷量 816.7kW、制冷输入功率 134.1kW；制热量 910.6kW、制热输入功率 167.1kW）为大楼冬季提供热量，夏季提供冷量。输配系统配置 3 台 DFG150-315/4 型冷却水泵，3 台 DFG150-400B/4 型冷冻水泵，均采用两用一备的运行方式。空调末端采用风机盘管，末端风机盘管 420 个，盘管风机电机功率 25W，办公区设置手动温度控制系统。另信息中心设置 6 台分体空调，总计 90kW，设备机房设置 4 台分体空调，城管中心设置 4 台分体空调，总功率 95kW。

空调开启时间：制冷季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供暖季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工作日白天开启（开启时间：08:00 至 18:00）。

人民路综合楼项目能源站内空调主机系统为第三方托管运营。

能源站空调系统台账：

设备名称	台数	型号	生产日期	设备参数
地源热泵 (螺杆机)	2	特灵	2017 年	制冷/热量： 816.7/910.6kW 制冷/热功率： 134.1/167.1kW 制冷/制热效率： 6.09/5.45
空调泵	3	DFG150-400B/4	2017 年	流量： 166m ³ /h 扬程： 39.5m 功率： 30kW
地源泵	3	DFG150-315/4	2017 年	流量： 200 m ³ /h 扬程： 32m 功率： 15kW

（3） 照明系统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照明系统分为办公照明、走廊照明、地下照明。目前照明灯具主要有 10W 的 LED 灯 500 个、32W 的吸顶灯 110 个，32W 荧光灯约 1448 个，感应荧光灯约 54 个。照明管理方面采取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尽量不开或者少开办公室和走廊照明灯具、尽量减少景观照明灯具开启时间、在灯具开关处加贴节电提醒等措施来促进照明系统的节电工作。

本项目应急照明，疏散照明为一级负荷，其它照明为三级负荷，灯具类型为普通节能灯和 LED 灯，电源由变电所低压开关柜引来。

照明系统设备台账

灯具类型	灯具功率(W)	数量(盏)	灯具类型
LED	10	500	LED灯
吸顶灯	32	110	普通节能灯
灯管	32	1448	普通节能灯



感应灯管	18	54	普通节能灯
------	----	----	-------

用能单位照明大部分采用节能灯，要求在满足照度要求的情况下，有效降低照明系统能耗。
灯具总数量 2112 个，总功率 55.83KW。

2.2.4 给排水系统

(4) 给排水系统

新乡市人民路综合办公楼所用自来水由新乡市自来水总公司提供，1F 由市政自来水直接供应，2F~18F 由市政管网进入负一层生活水箱，经二次加压泵进入顶层水箱，然后供往各层办公区。

给水设备台账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参数
生活给水泵	1	500LX7	流量：12.6m ³ /h 扬程：85.4m 功率：7.5kW
生活给水泵	1	CDL12-120	流量：12m ³ /h 扬程：121m 功率：7.5kW

(5) 其他用能系统

其他用能系统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梯系统、电开水器饮用水系统等组成。目前该办公楼有台式电脑 320 台、笔记本电脑 20 台、打印机 110 台、复印机 15 台、扫描仪 8 台、传真机 10 台、碎纸机 22 台；4 部直梯，其中 3 台 12kW 和 1 台 10kW，分为单层梯、双层梯和单双层梯，无电梯群控系统和能量回馈装置；电热直饮机 3 台，功率 2kW。

具体用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参数	数量	位置
1	分体空调	制冷量 60kw，供冷功率 23kw	2	机房空调
2	分体空调	5P 柜机，功率 3.85kw	7	
3	分体空调	1.5p 空调，功率 1kw	5	设备用房
4	多联机	制冷量 45kw，制热量 50kw，制冷功率 13.2kw，制热功率 12.3kw	2	城管 110 办公
5	风机	送风，8800m ³ /h，3kw	3	屋顶/4 层/3 层
6	风机	排风，15000m ³ /h，5.5kw	2	屋顶/3 层
7	排烟风机	排烟，16000m ³ /h，5.5kw	2	地下室
8	消防水泵	消防栓，15L/s，100m，30kw	2	负一
9	消防水泵	消防喷淋，20L/s，100m，37kw	2	负一



10	水泵	卫生水泵, 50m³/h, 80m, 22kw	2	负一
11	水泵	生活水泵, 12m³/h, 121m, 7.5kw	2	负一
12	污水泵	4kw	5	负一
13	热水器	2kw, 18L	3	1层/2层/17层
14	叫号机	叫号机, 自助一体机, 自助终端	11	2层
15	电梯	12kw 三台, 10kw1 台	4	
16	风机盘管		420	
17	台式电脑	250w	320	17
18	笔记本	70w	20	18
19	打印机	800w	110	19
20	复印机	1500w	15	20
21	扫描仪	240w	8	21
22	传真机	240w	10	22
23	碎纸机	180w	22	23

其中序号 1-4 为分体空调、多联机, 总计数量为 16 台, 总计功率为 104.35KW; 序号 5-13 为风机、水泵、热水器等, 总计数量 23 台, 总计功率 250KW; 叫号机 11 台; 电梯 5 台, 总计功率 46KW; 序号 16 为风机盘管, 总计 420 台; 序号 17-23 为办公电器, 总计数量 505 台, 总计功率为 200.18KW。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甲方：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华誉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合同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廉政规定,特制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 (四)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 (五)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 (五)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其它事项

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附件三：

节能项目托管期内可能存在电价变化、用能设备增减、办公人数发生显著变化、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显著变化，协商约定如下：

- a. 托管期内发生年平均用电/水价格增加、减少或变化，按照实际进行调整，根据变化的电/水价单价同步调整能源托管基准费用。
- b. 托管期内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或变化，变化超出 5kW 则调整一次，变化的能源基准量计算方式为累积偏差功率×年运行时间，同步调整能源基准量。年运行时间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给予确认。
- c. 托管周期内，新增建筑或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计量并独立核算实际费用；减少楼栋或面积时应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扣减。
- d. 月度平均办公人数增加超过 5%，导致实际能耗发生显著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 e. 大楼翻新、改扩建、新建建筑、维修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能源消耗，应安装计量表进行计量并独立核算费用。
- f. 甲方安装的充电桩所使用的电费属第三方用电，由车主实际缴纳。能源托管后，充电桩使用的电费应由乙方实际收取。
- g. 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双方协商处理。如上述约束机制发生，双方重新确定能源基准费用。能源基准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如果托管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能源基准值。

